

项目编号：DDXM2024-092

周陵街道办事处驻地道路、广场及村
道（四级）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周陵街道办事处驻地道路、广场及村道（四级）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DXM2024-092

项目名称：周陵街道办事处驻地道路、广场及村道（四级）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28,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周陵街道办事处驻地道路、广场及村道（四级）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28,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28,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市容管理服务	保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28,500.00	1,328,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本次预算为一年的预算（即1328500.00元/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陵街道办事处驻地道路、广场及村道（四级）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陵街道办事处驻地道路、广场及村道（四级）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合法有效；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9日至2025年0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sxggzyjy.cn/>）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21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sxggzyjy.cn/>）线上提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

联系方式：029-33116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2205 室

联系方式：029-86472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廉工

电话：029-86472188

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2205室
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5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须提供证明材料有：(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合法有效； (2)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供应商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⑤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身份授权：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备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p>
7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8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p>（1）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2）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p>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1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p>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p>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代理服务费账户：</p> <p>户 名：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朝阳门支行</p> <p>账 号：1299 1534 0710 401</p> <p>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15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6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p>
17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其他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18	/	<p>1、本项目<u>专门</u>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本项目属性为<u>服务</u>。</p>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 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

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

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未按要求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等；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对任一标段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

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17.1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7.2 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8.2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SXSTF 格式）。

18.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会议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按照不见面开标的要求进行签到。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8.5 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为持续做好西咸新区周陵街办驻地道路、广场及村道(四级)清扫保洁工作,实现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不断提升渭城区市政道路保洁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周陵街道办事处驻地道路、广场及村道(四级)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本次预算为一年的预算(即1328500.00元/年)。(服务协议期满前经考核达标后可再续签下一年服务协议)。

二、保洁区域与服务内容

保洁区域:

主要负责周陵街办驻地道路、广场及村道(四级)清扫保洁:老周陵中学院内、驷马道路、天工二路、周文路、迎宾大道、铁路便桥、阳光幸福城七个片区,保洁面积约为53127平方米,服务模式为全包(包括人工清扫保洁;含绿化带捡拾,城市家具擦洗、扫雪除冰、应急保障等工作)。

服务内容:

- 1.负责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树坑的清扫保洁工作。
- 2.负责果皮箱、灭烟器、工具箱、休息室等城市家具的擦洗工作。
- 3.负责道路沿线各类野广告的清理工作。
- 4.负责果皮箱的清掏工作。
- 5.负责责任区域内扫雪除冰工作,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及时清理路面积雪,确保雪停路通;负责重大会议、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以及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等紧急事件的应急工作。

三、保洁标准与时间

保洁标准: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DB6101/T 3057-2019和《西咸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手册》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每日保洁时间：按照季节、天气等实际情况需求和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清扫保洁作业。

四、费用核算与支付

（一）依照《成交通知书》的约定；

合同含税金额为：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对于临时性的大型活动或其他突发状况，需要加班加点或采取其他方式清扫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甲方对乙方环卫作业的实际考核结果，月结算金额为中标价的十二分之一后扣除对乙方当月的处罚、违约金及扣款等。每个月结算支付一次。

2. 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特殊情形需要变更保洁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商定后核算。

五、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一）质量管理

1.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2. 本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且负主要责任，造成保洁员工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未按要求为保洁员办理社会保险及购买意外人身保险且影响重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奖惩办法

甲方对乙方清扫质量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每次考核采取计分方式，每月检查满分为100分，95分为达标。合同期内，乙方的当月检查成绩每低于达标分1分（四舍五入），将扣除该单位当月清扫保洁经费的1%；有焚烧垃圾、人员严重缺失、保洁质量差，被上级单位或媒体通报批评的扣除3000元/次。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道路保洁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检查标准按《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考核管理办法》实施。

2. 乙方保洁人员、设备应按要求配备到位，对没有配备到位或配备到位没有到岗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1-5%作为违约金，数量严重不足的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5-1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雇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因乙方怠于更换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保洁及管理人员提出的处罚处理意见，乙方应认真研究慎重考虑。

4. 乙方在甲方大型活动、迎接检查及接待任务时，因保洁质量差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根据检查结果，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1%-5%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5%-10%作为违约金，本项书面处罚不计入每月考核。

5. 甲方对保洁设备的使用有权监督，以保证按规定操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操作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超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操作规定，甲方应根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统计。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任何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情况、社会保险（五险）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保洁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福利待遇，或者未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社会保险或发生超龄用工等情形，由此引发的乙方与保洁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或者保洁人员与第三人之间的人身侵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各项对乙方的处罚、违约金及扣款等，甲方有权在当月核算保洁费用时扣除。

8. 甲方可以随时分派乙方临时突发保洁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且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工作。

(二) 甲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负责协调各方面的工作。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合同约定定期支付保洁费用。
2. 依据甲方用人要求，乙方有权选用管理与保洁工作人员。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与每位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对保洁人员进行职业培训，保证每一名保洁人员有丰富的保洁工作知识和娴熟的保洁工作技能，并将拟定签订劳动协议的人员书面报甲方备案。乙方保洁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行业主管部门对保洁人员着装有相关要求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乙方与保洁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争议、人身损害等均自行承担责任，且保证不得对甲方产生任何影响，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将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卫生标准、市政设施维护标准和计划、冬季除冰铲雪和各类应急预案等书面报甲方备案。

3. 乙方必须制定生产安全规定，对保洁人员加强工作安全教育，设立固定的安全管理员明确管理职责，为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保洁工作中发生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冬季下雪时，乙方应尽快清理人行辅道积雪。

5. 乙方必须对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在指定地点倾倒。

6. 乙方必须做好专项整治、重大活动、创卫检查以及运输车辆抛洒等情形的保洁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

7.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必须为环卫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按规定正常发放工资、劳保用品，定期进行体检，保证国家节假日期间按 3 倍工资支付，按要求发放降温费、冬季取暖费等。

8. 乙方若发现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受到损坏，应采取临时措施，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确保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得到及时修复。

八、不可抗力

如遇自然灾害如疫情、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甲、乙双方对此合同的内容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转包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索赔。

十、合同解除

(一) 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保洁标准，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的，或者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或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未及时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保洁区域：

主要负责周陵街办驻地道路、广场及村道（四级）清扫保洁：老周陵中学院内、驷马道路、天工二路、周文路、迎宾大道、铁路便桥、阳光幸福城七个片区，保洁面积约为 53127 平方米，服务模式为全包（包括人工清扫保洁；含绿化带捡拾，城市家具擦洗、扫雪除冰、应急保障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

1. 负责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树坑的清扫保洁工作。
2. 负责果皮箱、灭烟器、工具箱、休息室等城市家具的擦洗工作。
3. 负责道路沿线各类野广告的清理工作。
4. 负责果皮箱的清掏工作。

5. 负责责任区域内扫雪除冰工作，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及时清理路面积雪，确保雪停路通；负责重大会议、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以及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等紧急事件的应急工作。

三、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本次预算为一年的预算（即 1328500.00 元/年）。（服务协议期满前经考核达标后可再续签下一年服务协议）。

四、保洁需求：

1. 保洁员

街办驻地道路、广场至少需要环卫人员 18 人（其中包括 17 名环卫工、1 名公厕管护）村道（四级）道路 24 人，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在采购人同意下进行增、减。

提供需配工作人员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2. 除雪设备及物资

根据西咸新区近年来扫雪除冰工作要求，本项目需配备雪铲至少 10 把，竹扫帚至少 20 把。**提供除雪设备及物资配备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人工作业工具及防护用品配备

每位保洁员需配备扫把、簸箕、夹子、铁锹、雨衣及垃圾收纳袋等。需给一线作业人员配备保暖防护用品，包括帽子、马甲、春秋夏季服装、冬季棉服及作业手套等物品（服装样式、标志等需与新区环卫主管部门统一着装要求为准）。**提供人工作业工具及防护用品配备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考核方式

采购人按照《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每月进行考核。

六、其他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成交供应商必须为环卫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按规定正常发放工资、劳保用品,夏季有降温费、冬季有取暖费。

七、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终点	道路长度 (m)	人工清扫面积 (m ²)
1	警犬基地前道路	警犬基地门口-武装部围墙	90	1125
2	派出所	公厕以南-派出所门外	131	1048
3	供电所门前院子、道路	东起东围墙-西至停车场西口 北起供电所大楼-南至停车场南围墙	71	2911
4	武装部门前院子	长: (武装部西围墙-武装部东围墙) 宽: (供电所大楼-武装部大楼)	71	3408
5	文管所门前广场	长: 东西方向 65 米, 宽: 南北方向 65 米	65	4225
6	街办对面停车场	长: 南北方向 101 米, 东西方向 25 米	101	2525
7	天工二路	路北: 周文路以西 (迎宾大道-皇家龙酒店)	249	2490
8	天工二路	路北: 周文路以东 (周文路路口-大红门界畔)	183	3660
9	天工二路	路南: (迎宾大道界畔-机械厂-五标界畔)	476	3529

10	周文路	老市场（周陵初级中学门前）（天工二路与周文路十字斑马线-围墙界畔）	210	3570
11	迎宾大道	路西（陵召转盘斑马线-天工一路交叉口）	312	3432
12	迎宾大道	路西（陵召村卫生室-陵召转盘西侧斑马线）	330	2970
13	迎宾大道	路东（银西高铁桥-陵召转盘南侧斑马线）	515	4065
14	陵召转盘以东道路	（咸宋路）路北（陵召转盘西侧斑马线-康陵石碑）	113	1695
15	陵召转盘以西道路	（咸宋路）路南（陵召转盘西侧斑马线-农科所）	314	4710
16	陵召转盘以东道路	路北（陵召转盘以东斑马线-航油加油站）	135	2025
17	陵召转盘以东道路	路南（陵召小学以东-航油加油站）	135	2025
18	铁路便桥	文渊路东口路北铁路便桥（文渊路东口-文清路西口）	143	858
19	文科四路	文科四路绿化带内人行便道	332	332
20	文科四路	绿化带内小广场	10	50
21	文科四路	绿化带内大广场	15	150
22	阳光幸福城东侧道路	阳光便民市场-阳光幸福城小区北侧停车场	332	2324
合计：				53127

注：上述路况各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根据踏勘结果及企业自身情况以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风险自担，合同总价包死，服务期内不再进行调整。

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要求

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DB6101/T 3057-2019 和《西咸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手册》等相关内容，规范管理，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一、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全面清扫，做到“十无十净”。

全面清扫：对行车道及辅道道牙、人行道、雨水井口、树坑、墙根等周围进行全面清扫，

十无十净：

十无：无土绺、无积土、无人畜粪迹、无垃圾、无杂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迹；

十净：路面净、道牙净、墙根净、便道净、雨水井口净、树坑净、隔离带净、绿化带净、花坛护栏周边净、上下桥口净。

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标准。

1. 重点区域和一级道路地面尘土，人工清扫每平方米不超过 5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 二级道路和三级道路地面尘土，人工清扫每平方米均不超过 10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 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 m ²)	烟蒂 (个/1000 m ²)	痰迹 (处/1000 m ²)	污水 (m ² /1000 m ²)	其它 (处/10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一) 人工清扫保洁

1、作业时间：

按照季节、天气等实际情况需求和采购方要求按时完成清扫保洁作业。

2、保洁工具：

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 1 把、小扫帚 1 把、保洁簸箕 1 个、至少每四人配备一辆电动三轮巡查保洁车。清扫和保洁工具手把及保洁电动三轮车标识应与沔西新城统一。保洁三轮车工具箱放置杂物捡拾夹、多色自喷漆、“野广告”清理铲、抹布 2 块等，普扫后大扫把放置在保洁三轮车上。工具配备要统一尺寸、统一规格、统一要求。

3、作业方式

(1) 道路清扫保洁按照“两扫全保”要求，进行两次普扫和全天候保洁，并根据路面情况增加清扫次数。

两扫：按照季节、天气等实际情况需求和采购方要求按时完成两次普扫。

全保：全天候、全时段巡回保洁。

每天除“普扫”使用大扫帚外，其余时间全部使用小扫帚进行保洁。

(2) 道路清扫保洁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一扫、二转、三捡、四掏、五清”的方式进行作业。

一扫：清除路面垃圾尘土和积水等物质，包括清除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垃圾，道路实行“两扫全保”。

二转：实行全天候、全时段巡回保洁，重大活动期间延时保洁。做到路面见本色，无杂物、落叶、积尘及污水横流。

三捡：巡回捡拾道路和绿化带各类杂物，清掏树坑杂物。

四掏：每日早普扫和下班前，应集中对果皮箱进行清掏，全天清掏不少于三次，垃圾量大时随满随掏。

五清：每班次 8:00 前将路面、立面各类“野广告”清理完毕，小张贴及时铲除，乱写、乱画及时覆盖，与底色保持一致。

4、日常作业规范及要求

(1) 人行道、车行道路面、主干道各喇叭口、道牙、下水井口、井盖、巷口、过街天桥、便道、树穴及隔离带(墩)、隔车绿带周边地面必须清扫干净，无污物，达到整体洁净。

(2) 保洁路牙应站在路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带扫 1 米宽的路面。

(3) 夏季作业如遇冲洗道路积水时，应先推水，后清扫，垃圾污物及时清运，禁止堆放在雨水井口边。

(4) 遇雨天要带好雨具，做好防雷击、防触电等保护措施，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要及时将雨水推干净，以防风干后造成泥垢尘土污染道路环境。

(5) 遇有大风天气要及时收集道路杂物和树木落叶，严禁焚烧树叶和杂物。

(6) 遇降雪天气，雪后及时清除人行道积雪，没有撒过融雪剂的积雪可堆入绿地树穴。

(7) 雨雪后车行道、人行道、道沿下泥水、积雪必须及时清理，不得有垃圾堆积、不能漏扫，不能用大扫把保洁造成二次污染。

(8) 对道路上的抛洒污染问题，要及时发现及时清理，不能因道路保洁不及时造成道路扬尘污染。

(9) 道路尘土及杂物，随扫随清，严禁将尘土、杂物扫至下水井口、绿地及其它公共设施中，严禁焚烧垃圾、树叶及杂物。

(10) 严禁向城市道路的各类管线检查检修井倾倒清扫垃圾。

(11) 每日早普扫和下班前，应集中对道路沿线果皮箱进行清掏，全天清掏不少于三次，垃圾量大时随满随掏，严禁满冒，严禁垃圾落地，保持箱体干净整洁。

(12) 果皮箱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抛落、堆放；禁止保洁员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箱体每日擦洗2次，干净无污渍、无破损，摆放端正；果皮箱损坏应及时报修或更换。

5、保洁员行为规范

(1) 保洁员应按时上岗，不迟到、早退。上岗期间必须统一着环卫工人服装，保持干净整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 保洁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乱躺和聚堆闲聊，无脱岗漏保，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应在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

(3) 夏季作业，保洁员不得敞胸露背，赤脚或穿拖鞋，做到文明作业。

(4) 严禁将扫把等工具挂在树上、放在绿化带里等，禁止将垃圾倾倒在非垃圾收集点等区域。

(5) 保洁员进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应避免扬尘，不扰民，用语文明，礼貌待人。

(三) 各类天气状况下保洁要求细则

(1) 清融雪要求

按照清融雪预案，完成冬季融雪剂和扫雪工具的准备工作和路面积雪清扫任务。城市道路应做到除雪及时，边下边除，不留积雪。

1 一般规定

1.1 人行道采取人工清扫方式，宜配合机械清扫作业。停车泊位和人行天桥应以人工清扫为主，机械吹雪为辅。

1.2 交通护栏区域使用吹雪机吹散。

1.3 特级和一级道路车行道应快速转运积雪，一级道路的人行道与二、三级道路同时运雪。

1.5 二、三级道路：小雪时应在 24h 内清运完毕；中雪时应在 48h 内清运完毕，大雪及以上级别降雪时应在 72h 内清运完毕。

1.6 添加融雪剂的积雪不宜在树坑和绿化带堆放，不应将人行道的积雪推下道牙。

1.7 不应将堆积的积雪倒入下水井（盖）及设备井（盖）。

1.8 特级和一级道路慎用铲车作业，快车道不应人工作业。

注：小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 $\leq 0.9\text{mm}$ ，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 $\leq 2.4\text{mm}$ ；中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1.0\text{mm} \sim 2.9\text{mm}$ 之间，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2.5\text{mm} \sim 4.9\text{mm}$ 之间；大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3.0\text{mm} \sim 5.9\text{mm}$ 之间，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5.0\text{mm} \sim 9.9\text{mm}$ 之间；暴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 $\leq 9.9\text{mm}$ ，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 $> 10\text{mm}$ 。

2 一般降雪

2.1 小雪天气应全覆盖清雪，对道路、绿地小广场、公厕周边同步实施扫雪作业，不应使用融雪剂。

2.2 中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道路、绿地小广场、公厕周边同步实施扫雪作业，当积雪厚度达到 10-15mm 时适量抛撒环保型融雪剂；降雪主峰过后，应进行全覆盖清雪。

2.3 大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城区主要道路、二环路、环城路和三环道路集中扫雪，当积雪厚度 达到 10-15mm 时适量抛撒环保型融雪剂。

2.4 大雪天气时，降雪主峰过后，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所有道路基本见本色后进行全覆盖清雪。

2.5 特级和一级道路积雪宜“边清边运”，运雪车辆配合抛雪机进行运雪作业。

2.6 二、三级道路清雪机械宜与人工配合进行路面清雪作业。

3 暴雪及以上天气

3.1 暴雪清雪作业应采取三段式作业模式。

3.2 一阶段，城区主要道路的公交车道、快车道的公交车道等交通节点应使用清雪车辆集中循环清扫，保持道路畅通；其他道路应在 2h 内完成。

3.3 降雪主峰过后，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全面清扫作业，宜进行边清边运。

3.4 二阶段作业时，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保持道路畅通，其他道路适时适量布撒环保型融雪剂。

3.5 三阶段作业时进行全覆盖清雪作业模式。

(2) 大雨及暴雨

大雨及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大雨及暴雨天气后作业要求：

应及时清扫路面及雨水井口的垃圾、淤泥、杂物等。

针对积水路段，应用大扫帚、推水板等进行集中推水作业，泥浆不得飞溅过往行人。

落叶、纸屑等杂物与道路黏在一起难以清理时，增加保洁人员作业频次、杂物循环收集次数。

应及时将果皮箱、灭烟柱等擦拭干净。

应使用高压冲洗车对道路两侧进行全面冲洗。

注：大雨是指每小时降水量为 8.1mm~16.0mm、或 12h 内降水量 15mm~30mm、24h 内降水量为 25mm~49.9mm；暴雨是指 每小时降雨量 16mm 以上、或连续 12h 降雨量 30mm 以上、24h 降水量为 50mm 或以上的雨。

(3) 大风天气

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应暂停全部作业。

大风过后，应及时清理树枝、落叶和垃圾等。

遇有大风并伴有扬沙天气时，应增加洒水、喷雾降尘作业频次。

(4) 高温天气

气温超过 35℃及以上，当日中午 11:00 至下午 16:00 停止户外保洁作业，其他时间段保证作业频次及保洁质量。

当气温超过 40℃，应停止保洁人员户外作业，其他时段根据气温变化适度调整

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

高温时段应适当增加机械化清扫和保洁作业频次，弥补人工清扫保洁空档。

保洁人员在高温天气作业时应随身携带降温饮品和防暑药品等应急物品。

(5) 落叶季节

应加大保洁频次。

保洁人员应对绿化带和绿地等落叶难以清扫的区域及时进行全面清掏。

落叶量大、车流量大的特级道路应增加落叶清理频次。

清扫落叶应随扫随装运，不应积存或焚烧落叶。

落叶收集转运过程中不应遗撒。

三、“野广告”治理

(1) 每日 8:00 前清除完夜间产生的各类野广告和“牛皮癣”。全天候动态清理，保证道路地面、立面及其它公共设施上无野广告。重点路段、一二类道路交汇处、大型人行过街天桥周边需安排定点值守人员，对各类散发、张贴野广告行为进行纠正，每日巡回检查四次。

(2) 两小时内清除新产生的道路两侧建筑物、树木、电杆、路面及其他设施上张贴、喷涂的野广告。

(3) 野广告、“牛皮癣”发现一处清理覆盖一处，覆盖的涂料应与底色一致，确保清理野广告的质量与效果。

(4) 一、二、三级道路的快慢车道、环卫设施、电杆、建筑物立面等区域不能乱张贴、乱涂写。

四、劳动保障

(1) 成交供应商须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应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

(3)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等。

(4) 成交供应商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五、安全作业

(1) 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

(2) 所有车辆作业必须配备安全员、开启警示灯，粘贴反光标识并随车配置1-3个安全警示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定，所有车辆要安装定位系统。

(3) 保洁员工作时必须着保洁工装工帽，着装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并保证保洁工装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保洁服由成交供应商配发）。

(4) 保洁员要根据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5)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三轮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30m~50m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50m~100m处应设置警示牌。

(6) 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工具对口），垃圾及时清理集中转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7) 作业时，保洁工具不应在道路上随意摆放影响交通、市容。

(8)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

(9) 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三轮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50cm（大扫把除外）。

(10)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在倒车和急转弯时应收起吸盘（扫盘）。

(11) 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12) 冬季作业时，根据道路状况车辆应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注意防冻、防滑。

(13) 环境能见度小于300m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环境能见度小于100m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开启警示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六、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情况的环卫保洁

(1) 保洁公司建立一支临时应急小分队（5-10人），适时延长作业时间。以满足重大活动、节假日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要求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的环卫保洁工作。

(2) 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3) 重要道路、重点时段宜强化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4) 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堆存。

(5) 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紧急状况应立即向上级部门汇报，并及时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锥桶，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

(6) 应急人员到位后，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七、考核办法

1. 考核范围

标段内的道路（含车行道、辅道、人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小广场、景观带及道路两旁绿化带等其他设施）的清扫保洁；道路相邻绿化带或绿地以及人行道树坑垃圾捡拾清掏清运和清扫保洁；道路相邻果皮箱的垃圾清掏清运、擦拭和管护；道路相邻城市家具的擦拭；道路夏季雨后积水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和冬季下雪及雪后路面融雪除雪作业；道路保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投诉处理、领导督查、社会评价（含媒体监督）的处理。

2. 考核方式

检查考评方式为：日常巡查、月检查、暗查、复查考评。

3. 考核结果

每次检查结束后，由考评检查小组对承包标段评分情况进行打分。

4. 奖惩办法

采购人对中标人清扫质量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每次考核采取计分方式，每月检查满分为 100 分，95 分为达标。合同期内，中标人的当月检查成绩每低于达标分 1 分（四舍五入），将扣除该单位当月清扫保洁经费的 1%；有焚烧垃圾、人员严重缺失、保洁质量差，被上级单位或媒体通报批评的扣除 3000 元/次。

5. 考核内容及考核计分表

具体检查明细及考评计分方法详见下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检查问题	得分
道路保洁 (65分)	路面、人行道无乱堆放生活垃圾（10分）	每堆垃圾扣 0.5 分，2 平方米以上成堆垃圾每处扣 1 分。		
	路面无废纸、果皮、纸屑、	烟头每个扣 0.2 分，其他每个（处）扣		

	烟头、塑料袋等杂物（10分）	0.1分。		
	道路无沙土灰带污染，无积水（10分）	沙土、灰带每处扣0.5分，积水带每1米扣0.5分。		
	道路无油渍污染，无垃圾落地等现象出现（5分）	垃圾落地每处扣0.5分；油渍、污迹每1平方米扣0.5分。		
	道路、人行道无砖石、杂物、装修垃圾乱堆放（5分）	装修垃圾、杂物每处扣0.2分，1平方米以上装修垃圾等每处扣0.5分。		
	道路标线清晰明亮、路见本色（5分）	标线有尘土，道路标线不清楚的，每处扣1分。		
	沿路果皮箱、工具箱、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卫设施及时擦洗，能够正常使用。果皮箱清理及时，无敞门，无外溢。（10分）	环卫设施擦洗不到位的每处扣0.2分，损坏未及时维修的每处扣0.5分；果皮箱体有野广告的每处扣0.2分；垃圾满溢的每处0.5分，箱门未关闭每处扣0.2分，未规范设置果皮箱的每处扣0.5分。		
	环卫人员管理（10分）	环卫人员缺岗的，每人扣1分；环卫人员权益保障是否落实，每缺一人扣2分；着装不规范的，每人扣0.5分。		
重大活动保障（10分）	每月至少组织开展4次大擦洗大清洗活动，每少开展一次扣2分；对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不力，巡查发现严重问题的，每次扣3分；被上级通报的，每次扣5分。			
安全和应急管理（10分）	安全制度台账、应急预案是否齐全，每缺一项扣1分；每月安全培训次数不达标的，每次扣1分；环卫车不遵守规范作业的的每次扣1分；环卫作业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2分；应急事件处理是否及时，未及时每次扣2分。			
投诉、通	投诉受理情况（5分）	按要求办理投诉，完结后予以回复，未		

报及督办		按要求办理的每次扣 1 分。		
事项的整改（10分）	通报问题整改（5分）	对新城督导检查通报的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每个扣 1 分。对中央、省、市及新区等上级部门督导检查通报的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每个扣 2 分。		
信息上报（5分）	及时按要求上报各项信息。	上报不及时的，每次扣 1 分。		
总分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上传失败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p>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1	基本资格条件	<p>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p> <p>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供应商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p>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⑤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2	身份授权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3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审查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商务响应性	服务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1.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磋商 报价	10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3.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10分
技术 评审	75 分	<p>项目总体方案（30分）</p> <p>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总体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方案②服务内容及标准③服务目标④服务计划⑤服务理念及特色。根据方案各部分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p> <p>A. 方案描述严谨、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每项得6分；</p> <p>B. 方案描述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每项得4分；</p> <p>C. 方案描述完整、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每项得2分；</p> <p>D. 提供的方案有缺陷，得1分；</p> <p>E. 未提供不得分。</p> <p>上述5项评审内容共30分，每项评审内容最高得6分。</p>	30分
		<p>培训方案（10分）</p>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形式及流程、培训内容（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及配套服务等各项工作及具体措施等进行评审；</p> <p>A.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10分；</p> <p>B. 提供的方案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的方案，得7分；</p> <p>C. 提供的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的方案得</p>	10分

		<p>5分；</p> <p>D. 提供的方案有缺陷，得3分；</p> <p>E. 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障措施(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所配备的专业设施设备。设施设备有保障，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p> <p>A. 措施描述严谨、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B. 措施描述完整但不具严谨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C. 措施描述清晰但不够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D. 措施描述不够清晰，合理性较差，与采购需求关联性小，得3分；</p> <p>E. 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p>人员配备(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及服务团队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A. 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划分、人员职责明确，完全符合项目实施的整体安排，得10分；</p> <p>B. 人员配备较明确，符合项目实施的整体安排，得7分；</p> <p>C. 人员配备一般明确，基本符合项目实施的整体安排，得5分；</p> <p>D. 人员配备不明确，不符合项目实施的整体安排，得3分；</p> <p>E. 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p>突发事件处理方案(10分)</p>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从应急资源储备、应急调配能力、消防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p> <p>A.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应急资源储备充足、调配能力强，具有详尽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确保本项目安全稳定进行的，得10分；</p> <p>B. 方案内容较完整，能满足项目正常进行的，得7分；</p>	10分

		<p>C. 方案内容一般完整，能基本满足项目正常进行的，得 5 分；</p> <p>D.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 3 分；</p> <p>E. 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前期准备中、组织实施时、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p> <p>A. 服务承诺内容详细、齐全得 6 分；</p> <p>B. 售后承诺方案内容较详细、基本齐全，得 4 分；</p> <p>C. 承诺内容有欠缺、需要改进后可实施的，得 2 分；</p> <p>D. 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合理化建议 (4分)	<p>A. 建议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4 分；</p> <p>B. 建议内容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 2 分。</p> <p>C. 未提供不得分。</p>	4 分
	业绩 (10分)	<p>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2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p> <p>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p>	10 分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DDXM2024-092

周陵街道办事处驻地道路、广场及村道 (四级) 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仔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我方在磋商后到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 成交后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本次磋商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周陵街道办事处驻地道路、广场及村道（四级）清扫保洁服务外包

项目

项目编号：DDXM2024-092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
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被授权人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四、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合法有效；

(2) 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核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 供应商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⑤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 身份授权：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二)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对项目的实施地点、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保洁标准与时间、付款方式、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等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

供应商业绩情况 (如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完成下列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
资料

附件 4：（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6：（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